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聿珊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乙○○非被告丙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丙○○原為夫妻，嗣於民國109年10月5日協議離婚。於112年10月間，原告在住家發現訴外人莊士宏所立之聲明書，始知被告丙○○於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自訴外人莊士宏受胎，而於000年00月0日產下被告乙○○。然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實際上並無血緣關係，僅因被告乙○○之受胎期間係在被告丙○○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中，致被告乙○○依法被推定為原告與被告丙○○之婚生子女。爰依民法第106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之聲明、主張及請求、卷附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親子鑑定結果，被告均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又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

01 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
02 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
03 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
04 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、經查：

06 1.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兩願離婚書、
07 聲明書、照片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親子鑑
08 定結果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
09 卷可稽。觀諸上開親子鑑定結果記載：「根據CSF1P0、D16S
10 539、D18S51、D5S818、FGA等DNA標記之分析結果，可以排
11 除甲○○與乙○○的親子關係。」等語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
12 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
13 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百分之99點9以上，是上開
14 親子鑑定結果應堪可採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後，認原告之主
15 張應堪信為真實。

16 2.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既無血緣關係，僅因受胎期間被告丙○
17 ○與原告婚姻關係仍存續中，被告乙○○乃受推定為被告丙○
18 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故上開婚生推定顯與事實
19 不符，應可認定。又原告於112年10月間因發現訴外人莊士
20 宏簽立之聲明書而知悉上情，業據原告具狀陳明，被告亦未
21 爭執，則原告於112年10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家事起訴
22 狀上收狀之章），並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定之除斥期
23 間，從而，原告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被告乙○○非被告丙○
24 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但共同訴
26 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，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
27 之比例，命分別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8 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其親子關係係因被告丙○○之行為及婚
29 生推定所造成，被告乙○○之應訴為受法律規定而不得不為
30 者，是以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丙○○負擔較為公
31 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唐振鐙